

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(下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之審議。
 - (二)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 - (三) 教師教學優良敘獎之審議。
 - (四) 教師獎助進修之審議。
 - (五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前項之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，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- 四、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五、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推選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(升等為三分之二(含)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委員與討論及票決議題相關者，應迴避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